

柴发〔2025〕 号

**中共柴胡店镇委员会
柴胡店镇人民政府
关于加强“三秋”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
实施意见**

机关各单位、镇直各部门，各党总支、村：

为切实做好全镇“三秋”安全生产，全面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坚持全区域、全时段、全过程防控，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，全面清理积存在路边、地边、村边、渠边、坑边等地的农作物秸秆、杂草和落叶，实现全年“不烧一把火，不冒一缕烟”，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8%以上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“三秋”集中禁烧期为9月22日起。集中禁烧期时长

根据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，集中禁烧期结束后，转入全年禁烧期。禁烧期间各党总支、各村对本辖区秸秆禁烧工作负总责。

三、工作责任

严格落实禁烧工作责任制，实行领导干部包党总支，党总支为秸秆禁烧责任主体，村党支部书记（村主任）、副书记、副主任为直接责任人的工作责任制。

四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全面抓好宣传引导。营造禁烧浓厚氛围，层层压实各方责任，宣传车、村级喇叭不间断宣传，结合悬挂横幅、张贴公告、标语口号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，切实提高干群防火安全意识，积极引导农民群众主动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社会责任。同时，镇督导组要对禁烧氛围营造情况进行督导通报，对宣传不到位的村进行通报批评。各党总支、村防火点分布图及对应人员值守表，务必于9月29日上午12点前以总支为单位收集后交到农业岗。督导组要严格督导人员到岗到位情况并进行通报，出现问题严肃处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禁烧措施。坚持“技控+人防”工作思路，采取高清视频监控等手段，实时监测监控焚烧秸秆情况，做到及早发现、及早处置。严格落实安全防火责任制，各党总支、村要高标准搭设防火棚，每个村根据地块分布，科学合理设置防火棚，每个防火棚至少固定2名防火队员，配有必要桌椅床、照明设施和灭火工具，要悬挂防火点分布图（注

明带班值班人员、联系方式、所包地块等），坚持 24 小时昼夜值守，把握好关键时间节点和重要部位，合理安排作息時間，避免一早一晚和就餐期间出现监管空档，确保禁烧责任落到实处。要开展技术禁烧，全面推行“玉米机收—秸秆还田—深耕深松整地—小麦精量播种”秋季一条龙作业模式，对山坡、边角及小型田块，积极推行小型机械收获、秸秆粉碎还田等作业，要积极开展秸秆肥料化、能源化、工业原料化、饲料化、基料化利用，拓宽秸秆综合利用渠道。

（三）强化三秋服务保障。要做好“秋收、秋种、秋管”工作，各部门密切配合。市场监督管理所、农技等部门要加大农资市场的打假力度，让群众用上放心农资；农技、农机等部门要加强农田技术指导，加强农机作业安全监管；农业、生态环保、应急、综治、信访、林业、派出所等部门要突出抓好秸秆禁烧、大气污染防治、山林防火、社会治安等工作；执法中队要抓好主干道路的巡查、清理，坚决杜绝打场晒粮行为；道路环卫等部门要做好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；财政所要提供“三秋”生产资金保障；宣传信息等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，为“三秋”工作扎实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（四）强抓农机安全生产。夯实农机安全监管责任，坚决守住农机安全生产底线。强化农机安全宣传教育。扎实抓好农机安全宣传，发放农机安全生产宣传资料，严禁各类违法违规行为，确保农机安全。狠抓农机安全执法及隐患排查。进一步加强与应急管理、公安等部门协作配合、主动作为，联合组织检查力量，严查违法违规车辆，坚决防止机械“带

病作业”。增强农机安全应急管理。及时修订完善农机事故应急预案，做好信息报送和事故统计工作，依法、及时、准确报送农机事故信息，坚决杜绝谎报、漏报、瞒报、迟报等现象，杜绝发生农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抓好农机安全督导检查。重点检查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的使用情况，农机合作社和农户拥有的机械安全情况。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，为粮食安全生产提供强有力的机械化支撑。

（五）加强田间技术指导。为全面提升小麦单产，奠定丰收基础，今年秋种工作需紧紧围绕“大面积单产提升”目标，重点落实“精细整地、种子处理、精准施肥、适期晚播、宽幅精播、播前播后双镇压”六大核心技术，通过全面提升播种质量，确保一播全苗，夯实小麦高产丰收基础。

（六）做好秸秆集中清运。要深入开展秸秆清理清运行动，对于不能及时有效利用的秸秆，各党总支、村要组织彻底清理清运，设置堆放点集中有序堆放，禁止在田间、地头、林缘、河边、沟渠及道路两侧等处随意堆放，坚决禁止秸秆进村。涉及高铁、高速、京沪铁路沿线区域，所辖党总支、村要重点安排部署，加大巡查及清理力度，严禁堆放秸秆，若发现有堆放秸秆的情况要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进行清理。

五、考核奖惩

（一）严格组织验收。“三秋”生产结束后，各党总支在自验合格的基础上，可向镇农业岗书面申请验收，经镇工作组验收，对于无火情、秸秆还田率高、秸秆清运彻底的村，

达到验收标准并顺利通过验收的党总支和村，可转为全年禁烧、日常监管。

（二）严惩第一把火。发生全镇第一把火的村（根据国家卫星监控火点通报和现场检查、巡查督导发现的焚烧现象及痕迹），党委、政府将在该村召开反面现场会，党总支书记、村支部书记在现场公开检讨，对所属党总支、村及涉及责任人给予全镇通报批评，扣发帮包总支领导干部、党总支书记、村责任人当月绩效工资；构成全市第一把火的村，扣发帮包总支领导干部、党总支书记、村责任人当月绩效工资，帮包总支领导向镇党委作出书面检讨，党总支书记、村党支部书记就地免职，村主任给予停职，并对所属党总支、村给予“一票否决”。

（三）落实处罚措施。凡在“三秋”期间出现火情的，根据国家卫星监控火点通报和现场检查督导情况，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。**村出现一次火情的：**对所属党总支、村及涉及责任人给予全镇通报批评，扣发帮包总支领导干部、党总支书记、村责任人当月绩效工资；**村出现两次火情及以上的：**扣发帮包总支领导干部、党总支书记、村责任人当月绩效工资，责令党总支书记、村支部书记、村主任向镇党委写出书面检查，给予党总支书记、村干部党纪或政务处分，并对所属党总支、村给予“一票否决”。

凡被市督导组发现1起火情或被卫星监控到火点1个，按照以上“村出现两次火情及以上”的处理标准进行处理；凡被市督导组发现2起火情或被卫星监控到火点2个及以上，

按照以上“构成全市第一把火”的处理标准进行处理。

（四）实行责任追究。要严肃“三秋”工作纪律，凡被各级督导组发现村级防火棚防火人员空岗、睡岗、醉岗、擅自离岗的；及在主干道路（府前路、柴张路、BRT路、柴羊路、滕薛路、河滨路、梨园路、青龙绿道、柴井路、京台高速及京沪铁路沿线等）出现打场晒粮的，在全镇进行通报批评，责令村支部书记、村主任向镇党委写出书面检查。在“三秋”期间，镇督导组要加大督导督查力度和频次，定期通报督查情况，如发现着火点隐瞒不报，将对督导组成员进行追责问责（扣发当月绩效工资等）。

附件

1. 柴胡店镇“三秋”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督导验收小组成员名单
2. 柴胡店镇“三秋”秸秆禁烧工作纪律
3. “三秋”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标语口号

中共柴胡店镇委员会
柴胡店镇人民政府
2025年9月27日

附件 1

柴胡店镇“三秋”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督导验收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	刘 斌	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监察室主任
副组长：	孙彦固	副镇长
	邓景文	四级主任科员
成 员：	一 组	张 杰、任士礼
	二 组	孔凡彬、钟宜化
	三 组	张茂磊、张 鹏

附件 2

柴胡店镇“三秋”秸秆禁烧工作纪律

为明确职责、严明纪律、加大力度，集中时间、集中精力全力做好“三秋”秸秆禁烧工作，特制定以下工作纪律：

1. 所有帮包党总支领导干部、总支工作人员和村干部要坚守岗位，不得擅离职守，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班和 24 小时手机开机，确保及时上情下达、下情上传；

2. 村干部工作时间要听从所在党总支统一安排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、缺岗；

3. 所有帮包党总支领导干部、总支工作人员、村干部在“三秋”期间严禁饮酒；

4. 所有帮包党总支领导干部、总支工作人员和村干部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。帮包总支领导和总支书记请假的需向镇党委书记请假；总支工作人员、村干部请假的需向帮包总支领导、总支书记请假并通知镇督导组。

附件 3

“三秋” 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标语口号

- 1、收割减损，颗粒归仓
- 2、秸秆只要利用好，增加收入又环保
- 3、强技增效提产量，节粮减损促增收
- 4、底留茬，细粉碎，均抛洒，保产量
- 5、科学机收，节粮减损，共建富裕家园
- 6、不着一把火，不冒一处烟
- 7、谁用秸秆谁受益，谁烧秸秆谁受罚
- 8、禁止焚烧秸秆，加强综合利用
- 9、禁止秸焚烧秆，发展生态农业
- 10、秸秆还了田，土地能增产
- 11、焚烧秸秆危害环境，转化利用增收利民
- 12、焚烧秸秆污染大气，秸秆还田肥沃土地
- 13、焚烧秸秆污染环境，转化利用保护家园
- 14、秸秆禁烧，人人有责
- 15、搞好秸秆禁烧，建设生态新农村
- 16、加强秸秆禁烧工作，保护农村新环境
- 17、严禁公路打场晒粮，确保道路安全畅通
- 18、严禁在田间、地头、路边、沟内堆放秸秆
- 19、焚烧秸秆，拘留罚款

20、做守法公民，当禁烧模范